

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綜合競賽 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31385 號函核定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臺中市體育總會

理事長：林士昌

秘書長：楊永昌

電話：04-2252-3817

傳真：04-2252-0976

會址：40756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56 號 A 棟 10 樓

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

校長：韓順進

輔導主任：李俊秀

電話：04-2522-3351

傳真：04-2520-0674

校址：臺中市神岡區豐洲路 482 號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8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和平區河濱運動公園(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一段博愛里松鶴二巷)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青少年男女混合組、公開男女混合組。

(一) 傳統鋸木：青少年男女混合組（男女各 6 名）、公開男女混合組（男女各 6 名）。

(二) 傳統擲矛：青少年男女混合組（男女各 2 名）、公開男女混合組（男女各 2 名）。

(三) 傳統爬竿：青少年男女混合組（男女各 6 名）、公開男女混合組（男女各 6 名）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

(一) 青少年男女混合組：限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至 9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(二) 公開男女混合組：限民國 9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六、註冊人數

(一) 每縣市限註冊 1 隊、每隊限註冊選手 20 名（男、女各 10 名）。

(二) 每隊選手可重複參加各項競賽，唯每隊註冊的選手必須至少參加

一項競賽。

七、比賽制度

- (一) 傳統鋸木：團體計時賽。
- (二) 傳統擲矛：團體賽，採積分總合制。
- (三) 傳統爬竿：團體計時賽。

八、比賽規則

(一) 傳統鋸木

- 1、比賽採女男交叉接力賽：單數棒女生、雙數棒男生。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，成績採計至百分秒數，時間少者為勝，秒數相同者名次並列。
- 2、比賽交棒距離：20 公尺。
- 3、進行方式：由大會提供約直徑 20cm 粗木頭，每隊 12 人排於起跑點後方，聞令後第 1 位選手持接力棒向前跑至 10 公尺木材處，使用大會準備之鋸子，於木材上依據大會劃訂 12 等份，由劃定的第 1 格鋸下一小段，完成後將鋸子放回原處，持接力棒跑回起跑點，再將接力棒傳給第 2 位選手，依序進行鋸木比賽，至第 12 位選手將木材鋸成 13 塊為止，跑回起點後始完成比賽。
- 4、每一單位由大會提供鋸子 5 支，鋸木時請愛惜鋸子，做正確使用，若不甚折斷 1 支鋸子時，則增加比賽時間 60 秒，若 5 支鋸子如全數折斷或因選手受傷無法完成比賽之單位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5、團隊 12 人應全部共同合力將木頭鋸切完成比賽，選手若中途棄賽將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- 6、比賽用具：木頭、鋸子等用具由大會提供（抽籤決定鋸子編號以示公平）。

(二) 傳統擲矛

- 1、比賽距離：15 公尺。
- 2、比賽次數：每人投擲 3 次。
- 3、每隊出場比賽 4 人。
- 4、比賽方式：每人 2 分鐘內射 3 矛，以 4 人成績總和判定之，若總和成績相同時，以 4 人最高成績較多者為勝方，若最高分相同時，以 4 人最低成績較多為輸方。參賽選手於競賽中因器材不足等候時，大會應於競賽總時間內扣除等候非競賽時間。
- 5、比賽箭靶：每人一張靶紙，以所射之分數相加作為判定勝負

之依據。

- 6、比賽器材：田徑標準規格標槍 600 公克。
- 7、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，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- 8、未按規定使用大會提供長矛出賽者，該選手本項成績不予計分。
- 9、每場比賽時間於 30 分鐘前廣播並繳交出賽名單，3 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- 10、其他相關規定於依領隊暨裁判會議決定之。

(三) 傳統爬竿

- 1、攀爬高度：男選手 7 公尺、女選手 5 公尺。
- 2、比賽採接力賽方式：1-6 棒為女生、7-12 棒為男生。
- 3、12 名選手於起跑線後方成一路縱隊。聞開始哨音(開始計時)即由序位第 1 名選手助跑 10 公尺後，爬上竿觸碰到頂點標示後下竿後回到出發原點，依序由第 2 名順位之選手接力而上，至全隊友接力一回，計時終止，時間少者為勝。
- 4、每棒次選手若未能在 60 秒內依規定完成爬竿，則由裁判裁定要求選手返回起點，交棒下一名選手繼續比賽。

九、特別規定

- (一)任何情況下，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。
- (二)規則無明文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三)若有受傷等狀況發生，由裁判員檢視確定無法繼續比賽時，應立即將選手送往醫護中心處理，並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。
- (四)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。

十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08 年 3 月 23 日(星期六)下午 2 時，於臺中市和平區博愛國民小學(424 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一段松鶴 3 巷 10 號)舉行。

十一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08 年 3 月 23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，於臺中市和平區博愛國民小學(424 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一段松鶴 3 巷 10 號)舉行。

十二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

